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

26/16

人权与对民间获取、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

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

回顾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和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

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/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/1 号和第 5/2 号决议及第 5/101 号决定、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/21 号决议，

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，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，

回顾根据国际法，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、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，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执行有关国内立法，

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，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，

震惊地注意到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，包括妇女和儿童，其人权、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受到负面影响，许多妇女被杀害就是因为是在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中滥用枪支，



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、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增强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，从而有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人数，

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在内的各级作出努力，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、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，

1. 深表关切的是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，包括妇女和儿童，因平民滥用枪支丧生或受伤并遭受心理伤害，其人权、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而受到负面影响；

2.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人权法及自身的宪法框架，采取适当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确保对民间获取、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，以增强对所有人的人权、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；

3.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、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。

2014年6月26日

第38次会议

[经记录表决，以44票对0票、3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智利、中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马尔代夫、墨西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南非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

弃权：

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美利坚合众国]